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 評核簡介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評核」簡介

“與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一起成長2007”

2007年10月25及26日

喇沙小學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外籍英語教師組 主辦



- 進行評核單位
 - 澳洲墨爾本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
- 評核期
 - 2004-2006
- 持份者的研究抽樣
 - 5,914位第一階段 (小一至小三)的同學
 - 140間小學
 - 105位校長
 - 665位本地英文科教師
 - 100位外籍英語教師
 - 4,060位學生的家長

「外籍英語教師計劃」評核內容包括：

-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效能達標情況
- 本港小學學生對英文的認知及喜好程度
- 在此項計劃推行後，學生對英語的熟練程度和學習英語態度的改變



研究結果

- 學生對英語的熟練程度，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和外籍英語教師的緊密合作有直接關係
- 外籍英語教師組的諮詢教師和外籍英語教師在不同的教學策略上給予學校的支援和建議，與學生學習英文的進度有直接聯繫

- 本地英文科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師的積極和衷誠合作、及良好的夥伴關係對學生學習英語的態度有直接影響
-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得以成功，有賴各校長的支持和肯定
-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在小一尤為顯著
- 研究顯示參加了「小學識字計劃-閱讀(第一階段)」的學校，在學生學習閱讀和寫作方面，有很大的進展；同時在教學模式的改變方面有正面的影響



有效實施「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需具備的條件：

研究顯示獲益最多的學校均有：

- 本地英文科教師、外籍英語教師和諮詢教師關係良好，合作無間
- 外籍英語教師的職責包括策劃課程及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支援教學的改變及在課堂教學策略上注入新元素，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合作，積極鼓勵學生在課堂上運用英語溝通
- 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有恆常而積極的交流、分享專業心得，發展教學資源及一起組織英語課外活動





- 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參加外籍英語教師組舉辦的工作坊及把學到的教學意念應用於實際課堂中
- 外籍英語教師將新的思維、與師生的日常接觸、專業發展活動和本地教材及教學法相互融合
- 本地英文科教師可以接觸和活用教學資源及教材，並實踐外籍英語教師的建議和教學策略

- 外籍英語教師參與所有英文科會議，而這些會議均須以英語進行，他們與教師共同訂定策略，改進英文科的學與教
- 外籍英語教師感到受歡迎，及得到校方支持，他們願意多花時間留校，與師生打成一片，融入社群
- 為外籍英語教師提供恰當的入職培訓
- 無視年齡的差距，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經常交流，保持無間的溝通
- 學生得到家長的支持，在課餘願意運用英語，在家多看英文課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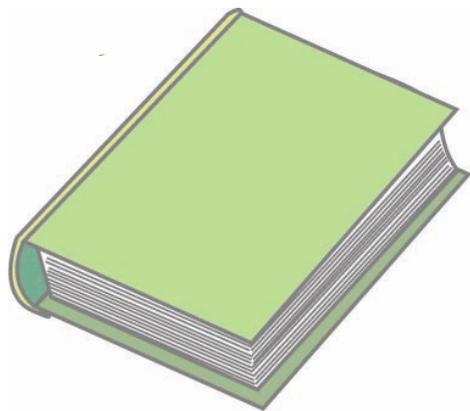




增強成效的建議

- 校方應據其需要，仔細部署外籍英語教師的工作安排和清楚釐訂評核的原則，並將有關評核的資料記錄在案
- 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通力合作，其工作範圍包括參與協作教學、共同備課、策劃教師專業發展、作顧問指導、推廣教學法及製作教材
- 外籍英語教師應出席所有英文科會議，定期會報活動的進度，回應英文課程發展的路向和需要，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共同探索新的學與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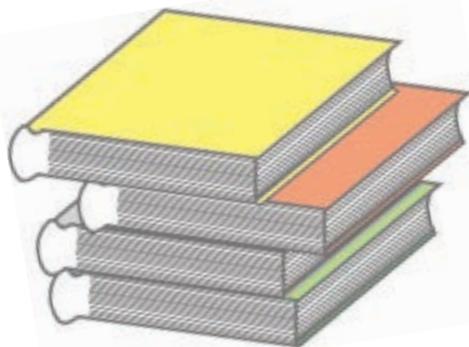
- 外籍英語教師及英文科科主任宜定期檢討英文科教學資源
- 評估的策略應以學生的能力作為基礎
- 本地英文科教師應作外籍英語教師、諮詢教師及本計劃的居間人，協調學與教方面的事宜
- 校方擬定授課時間表時，應預留時間予外籍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參與校內或本計劃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發展
- 為諮詢教師和外籍英語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便施行和評核在英語教學上需要介入的目標
- 校長需要有策略性的專業培訓，以便可以有效地管理及支持「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



總結

「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
在有關學校教學層面上需關注的四個範疇

- 課程方面：課程改革的實踐，有賴外籍英語教師的支持及外籍英語教師組在基建方面的支援
- 學與教方面：重點應放在學習技能和技能的發展
- 持續的評估與報告：評估的重點應是語文的熟練程度，而不是測驗的分數
- 基建方面：基建對課程、評估及學與教都有深遠的影響，其中包括學校政策，資源的分配如時間的編排及專業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外籍英語教師組

委任以下機構執行本計劃的評核工作：

- 澳洲墨爾本大學評估研究中心
Patrick Griffin, Kerry Woods
- 香港公開進修大學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Languages
Peter Storey*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部
Edwin King Por Wong, Wally Y.W. Fung

* Peter Storey於2005年8月31日離任香港教育學院，但仍然繼續參與此計劃的評核工作直至完成